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Wui Wo Enterprise Limited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LAMTEX Securities Lt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豪資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林達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該等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緒言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林達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該等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當日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倘要約於要約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假設要約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 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 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得撤回, 惟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 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或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 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 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

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人士將有權於該日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於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就該情況而言，於要約截止前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另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綜合文件之林達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承董事會命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余紹亨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余偉業先生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